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218号

关于修订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华师〔2017〕17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新设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务处负责审核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估与质量监督

第四条 新设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1 月前，接受学校专业评估，以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培养质量。

第五条 专业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自选项目等方面。

第六条 专业评估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全体评审专家2/3以上（含）评估结论为合格的专业，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第七条 评估结论为合格的新设本科专业，方能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须限期整改，经再评估合格后，再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八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实行“申请—评审—审定”的审核制度。

第九条 新设本科专业在专业评估合格后，须在评估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申请。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第十条 教务处对每个专业组建5-7人的专家评议组（其中至少1名学位教育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超过1/3）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议组意见。全体通讯评审专家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视为合格，否则须进行现场答辩。现场答辩须经全体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表决，获2/3以上（含）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专业，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4月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设本科专业，方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进行该专业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未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专业，须进行整改，下一年再提出申请。若新设本科专业毕业生毕业当年仍未通过授权审核，该专业如有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托其他获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进行。

第十四条 学院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请材料，对材料弄虚作假的学院，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华师〔2017〕17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之后，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